

新雀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2016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主席)
劉蘭英女士(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8%至約120,1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369,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279,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0,176	130,369
其他收入		204	102
已消耗存貨成本		(34,983)	(41,770)
僱員福利開支		(42,466)	(43,723)
折舊		(4,376)	(5,436)
攤銷		(45)	-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3,197)	(12,017)
公用事業開支		(6,257)	(7,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1,704	(14,0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
其他經營開支		(18,188)	(15,1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8)	-
財務成本	4	(227)	(2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6,786	(9,0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1,558)	888
期內溢利（虧損）		35,228	(8,1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	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660	—
	666	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894	(8,14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80	(8,279)
非控股權益	148	135
	35,228	(8,14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46	(8,277)
非控股權益	148	135
	35,894	(8,14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54
		(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期內溢利	-	-	-	-	-	35,080	35,080	148	35,2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	-	6	-	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660	-	660	-	6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6	35,080	35,746	148	35,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106	(1,154)	(5,664)	262,191	659,708	2,585	662,29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期內虧損	-	-	-	-	-	(8,279)	(8,279)	135	(8,144)
期內全面其他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	(8,279)	(8,277)	135	(8,142)
發行新股份	160	19,840	-	-	-	-	20,000	-	20,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91)	-	-	-	-	(491)	-	(491)
股息(附註8)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60	84,770	106	(972)	(4)	128,583	215,843	402	216,245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之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飲服務；(ii)生產食品及銷售及分銷予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期間作出調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3.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收入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貸款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93,739	109,511	23,322	20,858	820	-	2,354	-	(59)	-	120,176	130,36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3,739	109,511	23,322	20,858	820	-	2,354	-	(59)	-	120,176	130,369
分部業績	1,875	6,079	696	60	52,524	(14,065)	2,061	-	-	-	57,156	(7,926)
未分配收入											45	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60)	(95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220)	-	-	-	-	-	-	-	-	-	(1,22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08)	-	-	-	-	-	-	-	-	-	(1,608)	-
財務成本											(227)	(20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6,786	(9,032)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顧客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76	153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51	49
	227	20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113	9,79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417	1,557
遞延所得稅	10,141	(2,445)
	11,558	(888)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主要指與兩個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有關之暫時差異。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5,080	(8,27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6,528,000,000	3,356,849,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為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期後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活動為(i)餐飲服務；(ii)生產食品及銷售及分銷予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餐飲服務

本集團遵循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美味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經驗。由於香港市況不景，中式酒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表現因而轉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三個品牌營運八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招牌菜有米豬。於回顧期間，季季紅的收益減少約17%至約54,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402,000港元）。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

喜尚嘉喜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個品牌，供應並非在其他酒樓能夠品嚐得到的中式點心及精美海鮮佳餚。喜尚嘉喜提供的宴會設施可筵開百席，是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地，每次宴會能容納多達1,200位賓客。於回顧期間，喜尚嘉喜的收益下跌約14%至20,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16,000港元）。

紅爵御宴 (「紅爵」)

紅爵提供高檔豪華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環境富麗堂皇、氣派非凡，裝修配置時尚、型格而典雅。紅爵是本集團現有酒樓中營運規模最大的一家，可筵開120席，每次宴會可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於回顧期間，紅爵產生收益約18,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93,000港元）。來自喜尚嘉喜及紅爵的宴會及餐飲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1%。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物（如燒臘及台式滷味）製作、銷售及分銷予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70家專賣店。我們將食品業務的食品擴展至更多地域，藉此本集團可接觸到更多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於回顧期間，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23,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85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478,960,000**港元，其中約**417,975,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1,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虧損**14,065,000**港元）。

投資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三個月 的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三個月 的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亞」）	2.62%	61,926	335,872	37.34%	2.62%	(14,065)	85,647	29.41%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68%	(3,960)	21,120	2.35%	-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0.00%	(464)	14,954	1.66%	-	-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3,672	12,852	1.43%	-	-	-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0.39%	(1,850)	12,395	1.38%	-	-	-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1,248	6,240	0.69%	-	-	-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2.10%	(5,508)	5,610	0.62%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388)	0.00%	(209)	3,330	0.37%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0.00%	(993)	3,215	0.36%	-	-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0.01%	(360)	2,380	0.26%	-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	7	0.00%	-	-	-	-
總計		53,502	417,975			(14,065)	85,64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僅包括樂亞股票。由於樂亞之股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14,0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組合獲擴大及分散，而樂亞股為主要投資。樂亞的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平穩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61,926,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2,295,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0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三名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授出最多**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厘**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該貸款乃由位於新界沙田之商用物業的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該商用物業由其中兩名借方共同擁有。作出貸款及提供財務援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57,000,000**港元，其實際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其中約**106,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借出約**15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本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甜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甜品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天津擁有3間自營甜品店並將向一名營運商授出許可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天津以「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商標成立及經營一間新的甜品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記甜品於中國已產生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0,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餐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511,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739,000港元，惟該負面影響被以下因素消減：(i)食品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322,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2,295,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虧損約8,27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5,08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41,563,000港元（已扣除約10,141,000港元之利得稅）所致。

扣除上述影響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83,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香港的中式酒樓表現遜色；(ii)西環季季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731,000**港元；(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608,000**港元；(iv)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1,220,000**港元；及(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共約**34,9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7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餐飲服務及食品營運業務的收益約**30%**（二零一五年：**32%**）。本集團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達致優化食品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42,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723,000**港元）。輕微跌幅主要由於西環季季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業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表現不佳的中餐館的酌情花紅減少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13,1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為更有效控制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會對二零一六年抱審慎態度。管理層預期零售環境將困難重重。為提升本集團餐飲服務及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北京、上海、西安及新加坡等地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就投資組合採取保守措施。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存貨。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61,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3,531,000**港元及**3,53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788	1,858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916	1,166
銀行貸款	30,579	30,848
銀行透支	484	497
	33,767	34,369
有抵押銀行借貸	33,767	34,369
無抵押其他借貸	1,400	1,400
	35,167	35,769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88	91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58	1,166
合約分期	120	36
未償還分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11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4

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減1.75厘）。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0.5厘）。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銀行設定的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0.25厘至1.2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加0.25厘至1.25厘）。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加2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潤（介乎0.5厘至2厘））。

無抵押其他借貸乃結欠非控股權益，固定年利率為6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期貸款	5.75%	5.75%
銀行透支	7.25%	7.25%
銀行貸款	1.661%至6%	1.686%至6%
按揭貸款	3.5%	3.5%
無抵押其他借貸	6%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48,1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1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達約1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9,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3,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66,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7,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及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作出無限額擔保。

此外，董事黃君武先生（「黃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劉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高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予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完成出售事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現有中式酒樓業務的任何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以了解出售事項的詳情。

除上述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公司本第一季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第一季度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0	23.41%
劉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0	23.41%

附註：

1,153,116,000股及37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3,116,000	17.66%
昌亮（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75%



附註：

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下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數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